

致 盧振邦律師行

本人(等)對 貴行婚姻監禮服務之評語如下：

評語： - 盧律師：

很感謝你於本年二月八日為我倆進行結婚註冊儀式，由於當晚時間緊迫，賓客遲遲未到，向來公事繁忙的你也能耐心等候。在婚禮進行期間，由於我倆及證婚人處於極度緊張狀態，但在你清晰的指導下，我們才能完滿地進行整個註冊儀式，令這個婚禮給我倆及賓客留下深刻印象。同時，亦感謝你婚禮前所提供的資料及專業意見。現特此來函以表謝意。

客戶簽署：



證婚日期：2007 年 2 月 8 日